

##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玉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8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在2018年10月30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。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张文昌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**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(公告编号: 2018-023)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。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张文昌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